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3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鄒文謹

被告 黃永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捌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依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表，其請求之新臺幣（下同）34,682元實內含利息526元，自無從全數計算利息，是本件計息利息僅能判准34,156元，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除前述外，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訟
02 之原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
03 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始為公允。乃依職權
0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05 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紹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
13 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涂寰宇